

漳平市行政区域界线界桩托管联检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漳平市民政局已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经相应程序确定采用 竞争性谈判 方式组织漳平市民政局漳平市行政区域界线界桩托管联检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福建立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展竞争性谈判活动。

1.项目名称:漳平市行政区域界线界桩托管联检服务采购项目

2.备案编号: /

3.项目编号:福建立峰采字(2024)003号

4.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包1:

采购包最高控制价(元):9.6万元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15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最高控制价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漳平市行政区域界线界桩托管联检服务采购项目	1	9.6万元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合同期限:3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有效期三年)。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一年合同期满但采购人未获得预算批复或需求取消,则经采购人提前书面通知供应商后,合同到期终止,不再顺延;每年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根据相关政策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相关人员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与中标人续签下一年的合同,若考核结果检查验收合格,采购人满意,将续签下一年度的合同,但合同金额不予调整。

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

节能产品:不适用

环境标志产品:不适用

信息安全产品:不适用

信用记录:

按照下列规定执行:(1)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以下简称:“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由谈判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谈判小组的查询结果”)。②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与谈判小组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谈判小组的查询结果为准。③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谈判小组无法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的(谈判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以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④查询结果存在供应商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 1：专门采购包预留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微企业

预留形式：专门采购包预留

预留比例：100%

6.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6.1 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 特定条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其他资格要求 2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需具备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或乙级以上的测绘资质证书。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非中小企业的将被拒绝，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且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可不提供以上第1材料，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可不提供以上第1点材料，但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4、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根据《龙岩市财政局 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的通知》，针对预算金额在 200 万元以内的政府采购项目，一般资格证明文件中“财务状况报告”项、“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项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项，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承诺函。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的供应商，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缴纳等证明材料。承诺函模板详见附件《资格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自行采购项目的参照上述规定执行）（采购文件其他地方与本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2. 一般资格证明文件中“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补充说明。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为 2021 年或 2022 年度，无法提供的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采购文件条款与本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3. 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税款的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谈判：

采购包 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相关规定和资料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和谈判文件第五章。

7.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地点、方式：

7.1 供应商报名期限：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25 日每天上午 8：30~12：00 时，下午 14：30~17：30 时(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到福建立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漳平市菁城街道江滨路 326 号 201 室）购买招标文件，每份招标文件 300 元。未购买或逾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2 如果采购过程中有发出更正公告，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延长报名期限，则报名截止时间以更正公告中的约定为准。

8.谈判时间及地点：

8.1 谈判时间及地点：福建立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2024 年 1 月 26 日下午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在截止时间前半个小时开始签收投标文件和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或逾期收到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9.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

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自发布公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10.采购人：漳平市民政局

地址：福建省漳平市外环西路 70 号

邮编：364400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0597-7530169

11.代理机构：福建立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漳平市菁城街道江滨路 326 号 201 室

邮编：364400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597-7526646



采购人：漳平市民政局

代理机构：福建立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2 日